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小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沈廷翰

被　　告　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章學芬

訴訟代理人　唐宗弘

　　呂理吉

　　曾飛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主營業所位於台北市松山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嘉萍